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 联系电话：0750-3899370 联系人：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检测对象包含建筑安全性鉴定相关内容)。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对江南街道华庆里等区域内4栋经专业机构鉴定为C、D级的危旧房实施修缮加固，总建筑面积约860平方米； 2、在危旧住房改造片区1公里范围内开展建筑外立面解危改造约8500平方米，道路维修约16200平方米，破损地面修复约5600平方米，人行道整治改造约2200平方米，宅

		间空地硬底化约1600平方米，停车区域改造约500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约1800平方米，三线整治约7500米，开展污水设施整治改造约3300米，雨水设施整治改造约2500米，增设视频监控枪78台，增设微型消防站20套，更换壁装泛光灯209套及线路4.1千米，增设钢架车棚约1700平方米，社区电力扩容，全面完善片区基础配套，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447.39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2681.46万元。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在施工前完成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并在施工完成后进行复验，鉴定房屋是否收到项目施工影响而出现破损，预估总鉴定面积约10万平方米（施工前5万平方米，施工后5万平方米），实际鉴定面积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单价计量金额1元-10元。 3.金额说明：包干单价1-10元每平方米，报价小于5元每平方米的供应商需在方案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否则被认定为异常低价。工作

		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全部成果提交后结束。
9	验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检测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并对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10	结算方式	第一期：施工前房屋安全鉴定完成后，待乙方提交本期房屋检测鉴定报告及本期请款资料后30天内，甲方支付本次施工前房屋安全鉴定的实际鉴定面积所对应鉴定费用的80%。 第二期：施工后房屋安全鉴定完成后，待乙方提交本期房屋检测鉴定报告及本期请款资料后30天内，甲方按照结算价付清余款。
11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若有），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拟投入人员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响应时间（进场、出具成果）等。